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财政部发布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

【2014年第21期(总第121期)-2014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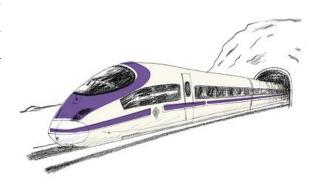




财政部发布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

2014年2月28日,财政部印发《农业保险 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14]12号),对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 金(包括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简称 大灾准备金)的计提、使用、转回等会计 处理进行了规范。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会计核算科目: "6505 提取保费准备金"(损益类)、"2605 保费准备金"(负债类)、"4105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所有者权益类);在"利润分配"科目下设置"提取利润准备"、 "大灾准备金投资收益"明细科目。

主要账务处理: 提取保费准备金——借记"提取保费准备金"科目,贷记"保费准备金"科目。提取的利润准备金——借记"利润分配——提取利润准备"科目,贷记"大灾风险利润准备"科目; 理赔——借记"赔付支出"科目,贷记"应付赔付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按弥补的金额依次冲减"保费准备金"、"大灾风险利润准备"科目,借记"保费准备金"、"大灾风险利润准备"科目,贷记"提取保费准备金"、"利润分配——提取利润准备"科目。

列示与披露:在资产负债表负债项下"长期借款"项目之上增设"保费准备金"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一般风险准备"项目和"未分配利润"项目之间增设"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项目;在利润表"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项目和"保单红利支出"项目之间,增设"提取保费准备金"项目;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分配利润"栏目前增设"大灾风险利润准备"栏;同时,在"(四)利润分配"类的"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项目之下增设"提取利润准备"项目。

相关概要如下:

一、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 20140228

科目设置

(一)在损益类科目中设置"6505提取保费准备金"科目,核算保险机构按规定当期从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的保费准备金。本科目应按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

大类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 (二)在负债类科目中设置"2605 保费准备金"科目,核算保险机构按规定从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和转回的保费准备金。本科目应按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大类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 (三)在所有者权益类科目中设置"4105大灾风险利润准备"科目,核算保险机构 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和转回的利润准备金,以及大灾准备金资金 运用形成的收益。

在"利润分配"科目下设置"提取利润准备"明细科目,核算保险机构按规定从当期净利润中提取的利润准备金。

在"利润分配"科目下设置"大灾准备金投资收益"明细科目,核算保险机构以大灾准备金所对应的资金用于投资等所产生的收益。

主要账务处理

- (一)期末,保险机构按照各类农业保险当期实现的自留保费(即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和规定的保费准备金计提比例计算应提取的保费准备金,借记"提取保费准备金"科目,贷记"保费准备金"科目。
- (二)期末,保险机构总部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按规定从年度净利润中提取的利润准备金,借记"利润分配——提取利润准备"科目,贷记"大灾风险利润准备"科目。
- (三)保险机构按规定以大灾准备金所对应的资金用于投资等所产生的收益,借记"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等科目;同时,借记"利润分配——大灾准备金投资收益"科目,贷记"大灾风险利润准备"科目。
- (四)保险机构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应赔付或实际赔付的金额,借记"赔付支出"科目,贷记"应付赔付款"、"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规定以大灾准备金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时,按弥补的金额依次冲减"保费准备金"、"大灾风险利润准备"科目,借记"保费准备金"、"大灾风险利润准备"科目,贷记"提取保费准备金"、"利润分配——提取利润准备"科目。
- (五)保险机构不再经营农业保险的,将以前年度计提的保费准备金的余额逐年转回损益时,按转回的金额,借记"保费准备金"科目,贷记"提取保费准备金"科目;将利润准备金的余额转入一般风险准备时,按转回的金额,借记"大灾风险利润准备"科目,贷记"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列示与披露

- (一)保险机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负债项下"长期借款"项目之上增设"保费准备金"项目,反映期末保费准备金的余额。
- (二)保险机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一般风险准备"项目和"未分配利润"项目之间增设"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项目,反映期末利润准备金的余额。
- (三)保险机构应当在利润表"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项目和"保单红利支出"项目之间,增设"提取保费准备金"项目,反映保险机构当期按规定提取的保费准备金净额。
- (四)保险机构应当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分配利润"栏目前增设"大灾风险利润准备"栏,反映保险机构期末利润准备金余额的情况;同时,在"(四)利润分配"类的"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项目之下增设"提取利润准备"项目,反映保险机构当期按规定提取的利润准备金净额。
- (五)保险机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与大灾准备金有关的下列信息:

1. 按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及金额。披露格式如下:

| 项目 | 本期 | | 上期 | |
|-------|----|------|----|------|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种植业保险 | | | | |
| 养殖业保险 | | | | |
| 森林保险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_ | | _ |

2. 大灾准备金的期初账面余额、本期增加数、本期减少数和期末账面余额。披露格式如下:

| 项目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 利润准备金 | | | | |
| 2. 保费准备金 | | | | |
| 种植业保险 | | | | |
| 养殖业保险 | | | | |
| 森林保险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规定发布前保险机构提取的大灾准备金的会计处理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将发布



之目前原提取的大灾准备金余额,按照其计提来源(保费或利润)从相关科目分别 转入"保费准备金"、"大灾风险利润准备"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并不再按原办法 计提和使用大灾准备金。

二、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20140101

大灾准备金,是指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保险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 法规定,在经营农业保险过程中,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应对农业大灾风险专门计 提的准备金。

保险机构计提保费准备金,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其总部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 (一)保险机构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 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低于 70%;
- (二)专业农业保险机构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与财产险行业承保利润率的均值,且其综合赔付率低于70%;
- (三)前两款中,保险机构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专业农业保险机构自身与财产险行业承保利润率的均值为负的,按照其近3年的均值(如近3年均值为负或不足3年则按0确定),计算应当计提的利润准备金。

其中,财产险行业综合赔付率以行业监管部门发布数据为准,保险机构综合赔付率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专户管理、独立核算的原则,加强大灾准备金管理。

保险机构当期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在成本中列支,计入当期损益。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 20140228

附件 2: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20140101

附件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30701

附件 4: 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条例》做好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20130529

附件 5: 农业保险条例 20130301

附件 6: 财政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20090101